

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安办发〔2023〕12号

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近期对“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按照2月24日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

全国“两会”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现实紧迫性和长期复杂性，深刻汲取近期事故灾害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对照检查，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绷紧安全之弦，结合节后人流、车流、物流“回潮”，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陆续复工复产，以及当前地质活动频繁和冻融期等阶段性工作特点，靶向施策、精准发力、消除隐患，努力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数，以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捍卫“两个确立”、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面对严峻复杂安全形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整治引领，加强安全风险预判和风险管控，继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五项制度”+“一个不放心（企业、班组、员工）名单”和“八个一批”台账管理，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文化旅游、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要立即开展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大检

查百日攻坚行动，对全市所有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煤矿方面，严厉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煤矿采掘失调、“一证多采”、以采代建、非法外包等非法违法行为；切实抓好煤矿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地下非煤矿山方面，要严肃整治可能造成采空区坍塌、中毒窒息、透水、坠罐跑车等风险隐患；尾矿库，要把重点放在坝体稳定性在线监测等方面。露天矿山方面，深刻汲取内蒙古坍塌事故教训，盯紧露天矿山边坡管理、监测和防排水等工作，切实整治边坡角设计不合理、台阶超高过窄等突出问题，严防坍塌和滑坡事故。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应急、自然资源、公安、气象等相关部门要做好综合研判，加强协调联动，及时分析研判消除火灾隐患，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做到因险设防；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辖区内督导检查，找准风险隐患，及时通报情况，迅速消除隐患；严格火源管控，在重点地段增设临时关卡、增派护林员，加大巡护密度，加强野外用火管控，坚决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坚决防止因焚烧秸秆、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危化品安全方面，要抓紧对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加大对设施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监测预警系统的检查力度，确保工艺指标处于正常范围，严禁擅自摘除报警和联锁装置，严禁违规进行动

火作业。**交通安全方面**，各级交通交管部门要按照即将开展的“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部署要求，盯紧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强“两客一危”、重型货车等重点运营车辆及驾驶人动态监管，加大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等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从严整治农用车非法违法载人等行为。**消防安全方面**，要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物流仓储、公共娱乐、文博单位等场所，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消除电气线路老化、电线私拉乱接、占堵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锁闭等问题。**施工安全方面**，要强化春季项目开工安全管理和“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厉整治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乱象，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和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行为。**景区景点安全方面**，随着气候转暖，旅游业逐步复苏，必须加强对景区景点的全面排查，不达安全要求的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地质灾害防治方面**，要抓好监测预警，一旦发生灾情，及时做好会商研判、撤避转移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同时，**冶金工贸、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紧盯事故易发多发环节，强化监督检查和措施落实，努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三、落实包保责任，继续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在全国“两会”期间，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按照《关于实施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要求，继续在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生态环保、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的做法，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包保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驻点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迅速抓好整改落实，并由同级安委办建立整改台账，安全一个销号一个，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防控不到位或发生死亡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包联处级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予以严肃问责、顶格处罚。

四、坚持严格执法，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企业，突出重点部位、重要环节，严格落实“十必查”，坚决做到“十查十到位”，采取常规执法、“执法+专家”、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监管执法，并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照、查封扣押等措施，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既要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又要敢于当“铁面包公”，

严抓严管。特别是要加大对不放心企业执法检查频次，确保隐患问题及时治理，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经营”。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在两会期间，市直各有关部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组和市安委办7个督导巡查组，要继续按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部署的各项任务对照检查，对未完成督导检查任务的，要持续开展；已完成督导检查任务的，要对问题比较突出、工作进展缓慢的政府和部门以及不放心企业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各级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巡查，跟进了解工作动态，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领导组办公室要及时报送督导检查有关情况，并在“两会”结束后一周内以县区安委会和部门名义报送工作总结。要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市安委办。各督导巡查组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报至市安委办。

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应急处置果断有效

在全国“两会”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完善风险防范、预报预警、应急处突、信息报送等工作预案，做好极端天气、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群体事件等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时收集掌握预警性、苗头性、倾向性的信息和舆情，提前做好

应对准备。同时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信息报告和外出报备制度，保障信息渠道畅通，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现象。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在岗在位又要查铺查哨，对突发事故灾害、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各类专业队伍要进入备勤状态，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科学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害的损失和影响。各级应急部门要加强应急准备，落实救援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加大逃生自救常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